南县人民政府

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

**南政征告〔2022〕03号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征收土地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批准机关：湖南省人民政府。

二、批准文号：〔2022〕政国土字375号。

三、批准时间：2022年3月2日。

四、批准用途：南县2021年第十六批次建设用地项目。

五、被征地单位、位置、地类和面积：

（一）被征地单位：南县南洲镇南洲村。

（二）征地位置：详见土地勘测定界图。

（三）征地地类：详见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。

（四）征地面积：征收土地面积0.6125公顷（皆为农用地）。

六、征地补偿标准（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之和）：

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调整湖南省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湘政发〔2021〕3号）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七、农用地上青苗和附属设施、农村村民住宅及地上建（构）筑物、坟墓迁移补偿：

按照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》的通知（益政发〔2018〕8号）执行。

八、被征收土地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和社会保障：

符合安置条件的被征地农业人员安置途径采取货币安置方式。凡符合参加社会保障条件的被征地农民，严格按《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南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南政办发〔2014〕5号）的有关规定办理参加社会保障手续。

九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到指定地点（南县征地征拆与安置补偿事务中心）办理征地补偿登记，联系人：彭星，联系电话：2125552。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者其他权利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，其补偿内容以征拆机构的调查结果为准。

十、对违法违章建（构）筑物和抢搭、抢建、抢修的建（构）筑物及抢栽、抢种的农作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。

十一、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作出的〔2022〕政国土字375号《农用地转用、土地征收审批单》不服的，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湖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5日